

嘉義市 112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稿）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瑞彥

紀錄：周岱樺

肆、出席委員：（詳如后簽到簿）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本府地政處：（詳如后簽到簿）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：（詳如后簽到簿）

陸、評議事項：

一、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（一）案由：請評議本市 113 年地價區段之劃分、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案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1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、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，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竣。

3、各地價區段之調整情形詳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擬調整一覽表。

4、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，地價區段調升 1485 個，調降 1 個，調整幅度 2.03 %。

5、113 年公告地價，調升 1332 個，調降 1 個，調整幅度 1.17%。

（三）辦法：本案經評議後於經評議後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。

(四) 委員意見及回應：無。

(五) 決議：全案經業務單位詳細說明後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通過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。

柒、散會。